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最新資料 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法院發出之指示，有關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日期)於法院舉行。

因此，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有關交易安排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須待通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除另有所指外，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就確認股本削減於法院進行呈請聆訊.....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日期)

根據公司法登記法院所頒佈確認股本削減之
法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副本之預計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計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日期)，基於時差，
將於三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後及三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前在香港生效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有關交易安排之確切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